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1) 建議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及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2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2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甘肅銀行
BANK OF GANSU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史光磊先生

趙星軍先生

張有達先生

郭繼榮先生

楊春梅女士

馬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董希淼先生

王汀汀先生

劉光華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建議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及**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如認為適當)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有關建議委任王錫真先生(「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的公告。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錫真先生，48歲，王先生於1995年7月進入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工作，1995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歷任營業部黨總支委員、副總經理、蘭州西固支行黨委書記、行長、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甘肅省分行黨委委員。於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王先生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於2012年12月從中國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核準，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準之日起生效。如獲委任，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構成。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2.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2年6月2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錫真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2年6月2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然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安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適當方式參與投票表決，例如通過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臨時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馬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